

臺中市政府推動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 4.0 計畫

一、執行依據：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5 年陸續公告以下實施規定辦理：

- (一) 推動政府機關、學校紙杯減量方案(96 年 6 月 22 日)。
- (二)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106 年 8 月 15 日修正)。
- (三)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108 年 5 月 8 日)。
- (四) 臺中市政府推動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 3.0 計畫(108 年 7 月 1 日)。
- (五)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
- (六) 行政機關、學校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110 年 9 月 29 日)。

二、一次性用品定義：

- (一) 本計畫之一次性用品，指包裝飲用水(杯水及瓶裝水)、購物用塑膠袋、一次用塑膠吸管、各類材質免洗餐具(杯、碗、盤、碟、便當餐盒、筷子、湯匙、刀叉及攪拌棒)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 (二) 依據環保署 108 年修正公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免洗餐具係指供餐飲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餐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使用者。
- (三) 依據環保署 108 年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一次用塑膠吸管：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而專供吸食飲料時使用之塑膠材質管狀物，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三、禁止使用項目、對象及範圍：

- (一) 實施期程：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
- (二) 禁止使用對象：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

(三) 禁止使用範圍：

1. 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2. 於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辦公場所所屬內外場域舉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四) 實施及禁止使用項目：

單位	實施場合	實施項目
本府所屬 機關及學校	1.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2.於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辦公場所所屬內外場域舉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1.禁止使用項目： (1)包裝飲用水。 (2)購物用塑膠袋。 (3)一次用塑膠吸管。 (4)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5)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2.訂購循環容器盛裝之餐飲。
	辦理活動(含慶典、典禮、嘉年華、園遊會、展覽、節慶活動等)。	主辦單位(機關及學校)： 1.提供可重複性清洗餐具為原則，可採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另可運用餐具委外送洗服務。 2.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3.現場設置飲用水或桶裝水。 合作廠商： 1.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2.提供可重複性清洗餐具。
	開會、訓練通知單、活動訊息(含海報宣傳單等)。	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等提醒用語。

※外單位借用本府機關及學校辦公場所所屬內外場域舉辦會議、訓練及活動者，禁止使用項目及實施項目同上規定。

四、成果提報及獎勵：

(一) 成果提報：

1. 請各單位指派聯絡窗口，每月依據會議、訓練及活動成果定期彙整，並於每月 15 日前至環保署「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hwms.epa.gov.tw/dispPageBox/rmawaste/rmawasteFCp.aspx?ddsPageID=CENTER34>，請選擇彙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彙辦單位驗證碼：38715EPA，並輸入填報單位機關代碼)完成填報前月份「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填報表」。
2. 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紀錄表(附件一)，俾利各機關學校彙整其所屬之科(處)室提報「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資料。
3. 另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之「臺中市推動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 4.0 計畫」會議、訓練及活動使用重複性餐盒年度成果彙整表核章後(附件二)併佐證資料(開會活動通知單、海報或簽到單等)逕送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信箱(recycle403@gmail.com)，聯絡窗口電話：04-22289111 分機 66412。
4. 獎勵及懲處：
 - (1)為增加可外送訂購之使用重複清洗餐具便當店及外燴等訂購量，鼓勵更多業者參與提供，以減少垃圾量，鼓勵各單位參與訂購。
 - (2)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附表第一點第(一)款規定，年度使用重複性餐盒達 600 個以上且成果最佳前三名之單位予以行政獎勵敘獎，如下表(但經環保局查核不合格發文改善達 3 次(含)以上者不列入敘獎名單，以次名單位遞補)。

名次	最高獎勵總額 度(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第一名	12 次	至多 2 人		
第二名	6 次		至多 2 人	
第三名	3 次			至多 1 人

五、本府各機關及學校之權責及分工：

(一) 秘書處：

1. 本府機關簽約餐廳業者，訂簽約時，加註「於需要時由餐廳業者配合提供可重複性清洗之便當盒訂餐服務」。
2. 請配合於臺中市政府 E 化入口網之「借用場地辦理各項會議、訓練及活動應注意事項」增列禁止使用包裝飲用水(含杯水及瓶裝水)、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等提醒宣導語詞。

(二) 環保局：

1. 擬訂推動計畫。
2. 製作及印製文宣，提供各局處。
3. 辦理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宣導。
4. 辦理督導巡查。
5. 每年不預警抽查，經查不合格者發文請其改善，並副知機關首長辦公室。

(三) 各機關及學校應辦理事項：

1. 規劃實施方式，如須委託辦理或訂定使用規定者，將前述措施納入委託辦理廠商之契約規範或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
2. 自行依需求採購公共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如杯子、筷子、吸管、湯匙及便當盒等)。
3. 定期提報成果。
4. 宣導及張貼海報。

5. 應於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訊息(含海報宣傳單等)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等提醒用語。
6. 鼓勵所屬單位參與訂購可外送使用重複清洗餐具之便當店及外燴等，以減少垃圾量及提高訂購量，讓更多業者願意配合參與提供。(詳環保局資源回收網查詢，目前參與減量愛地球店家 http://recycle.epb.taichung.gov.tw/other/right_05.asp)
7. 鼓勵所屬員工中午用餐訂購可外送使用重複清洗餐具之便當店、至可提供重複清洗餐具之餐飲業用餐或提供蒸飯設施供員工自備餐盒使用。

六、政府機關、學校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七、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轄區內行政機關、學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並於同意後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範圍已跨及數地方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得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

八、預期效益：

- (一) 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或於所轄辦公場所所屬內外場域舉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全面禁用一次性用品。
- (二) 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舉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使用可重複性餐盒達 6,000 個以上，預估可減少 192 公斤垃圾量(1 組免洗餐具約 32 公克)，減少碳排放 403.76 公斤。

附件一 「臺中市推動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 4.0 計畫」

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紀錄表

____年____月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紀錄表													
機關、學校(部門)名稱					所屬單位(部門)名稱								
填報人姓名、職稱					填報人連絡電話								
場次	月份	日期	名稱	辦理項目	使用環保餐盒(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人數)	外帶(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一次用產品之情形				報准數量	備註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					
								因訂購數量無法配合	因收送時間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無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無法配合		
1								0	0	0	0		
2								0	0	0	0		
3								0	0	0	0		
4								0	0	0	0		
5								0	0	0	0		
6								0	0	0	0		
7								0	0	0	0		
8								0	0	0	0		
9								0	0	0	0		
11								0	0	0	0		
12								0	0	0	0		
13								0	0	0	0		
14								0	0	0	0		
15								0	0	0	0		
16								0	0	0	0		
17								0	0	0	0		
18								0	0	0	0		
19								0	0	0	0		
20								0	0	0	0		
21								0	0	0	0		
22								0	0	0	0		
23								0	0	0	0		
24								0	0	0	0		
25								0	0	0	0		
26								0	0	0	0		
27								0	0	0	0		
28								0	0	0	0		
29								0	0	0	0		
30								0	0	0	0		
執行成果(月)													
執行成果小計(月)	辦理項目	場次數(有供餐或供水)	使用環保餐盒(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人數)	外帶(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個數)	報准同意使用一次用產品之情形				報准數量			
						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							
						因訂購數量無法配合	因收送時間無法配合	因辦理地點無法配合	因其他原因無法配合				
						會議	0	0	0		0	0	0
訓練	0	0	0	0	0	0	0	0					
活動	0	0	0	0	0	0	0	0					

欄位說明：
 1.「場次數」：有供餐或有供水的會議、訓練或活動之場次。
 2.「辦理項目」：為下拉式選單，請選擇辦理項目為會議、訓練或活動；此欄位若無選填，則無法加總到執行成果。
 3.「使用環保餐盒」：主辦方提供以可重複清洗容器盛裝之餐點、提供餐具租用服務供與會者使用之數量。
 4.「不使用包裝水、紙杯」：不論是否供應餐點，若以桶裝水、飲水機、茶水壺等方式供應茶水，或由與會者自備杯子，皆屬於不使用包裝水、紙杯之範圍，可以與會人數作為減量依據。
 5.「無法配合之主要原因(場次)」：為下拉式選單，請於擇一主要原因(訂購數量、收送時間、辦理地點或其他)選填「1」，其餘三個欄位則選填「0」。
 6.「報准數量」：經報准同意使用一次用產品(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之供應個數。
 7.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供餐如有因訂購數量、收送時間及辦理地點無法配合等相關原因，欲使用一次用產品，須經單位機關首長同意報准，報准方式沒有固定格式，可寫內部便箋留存。
 8.各列的欄位皆為必填，除「備註」係依實際情形補充說明，非為必填欄位。

承辦人	科(處)室主管：
-----	----------

附件二 「臺中市推動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 4.0 計畫」
會議、訓練及活動使用重複性餐盒年度成果彙整表

提報期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機關單位基本資料						
機關(學校)名稱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E-mail		填表人連絡電話				
使用重複性餐盒年度成果彙整表						
訂購日期	科(處)室 學校	會議活動名稱	出餐店家及 訂購電話	訂購量 (個)	採用 型式	備註
01/25	廢管科	108 年資源回收者管制及希望資收站計畫採購評選會議	阿財簡餐 04-22276011	10	D 自備容器盛裝	範例
合計						

備註：

1. 採用型式：A 訂購便當店使用重複性餐盒、B 外燴使用餐盤、C 使用餐券、D 其他型式請註明。
2. 提報時間：請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報前一年度成果。須檢具開會活動通知單、海報或簽到單等資料佐證。
3. 請各機關學校將資料彙整核章後，逕送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信箱(recycle403@gmail.com) ，聯絡窗口電話：04-22289111 分機 66412。

承辦人：_____ 科(處)室主管：_____ 機關首長：_____